

临沂市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大类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	对应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
1	市教育局	学校教育 教学用 语用字 的管理 和监督	学校教育 教学用 语用字 是否 规范	各级各 类学校 中上报 的备查 学校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全年抽 查比 例不 低于 5%， 抽 查频 次根 据工 作需 要确 定	省、市、 县教育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》（2000年10月公布） 第二十二条：“地方语言文字工作 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，管理和监 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的使用。”	1.国家通用文字标 准和《汉语拼音方 案》的应用情况的检 查,3700000605037; 2.普通话推广、普及 与培训工作的检查, 3700000605038	对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《汉 语拼音方案》应用情况和普 通话推广、普及与培训工 作的行政检查 11371300004448494133702 0007060001
2	市教育局	学校安全 管理工 作的监 督检 查	学校风险防 控机制建 立情况、 安全教 育及演 练情况、 安全管 理制度 建立情 况、“三 防”建 设情况、 校车安 全管理 情况、 学校安 全事故 应急预 案建立 情况、 校内设 施设备 安全状 况	各级各 类学校	一般 检查 事项	随机 抽查、 实地 检查、 台帐 查验	全年抽 查比 例不 低于 5%， 抽 查频 次根 据工 作需 要确 定	省、市、 县教育 部门	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（2018 年11月通过）第六条：“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 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 作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、 检查和指导。”	1.对学校安全工 作的监督检 查, 3700000605041; 2.对学校设施、设备 状况的安全 检查, 3700000605043; 3.对学校校舍安 全的检查, 3700000605033	对学校安全的行政检查 11371300004448494133702 0005060002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大类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	对应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
3	市教育局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	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、培训对象、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。	县级教育部门	<p>1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88号）第二条：“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。”</p> <p>2.《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9月通过）第四十三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对中小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，规范其培训内容、进度、时限等事项，减轻中小学生在课外负担”。</p> <p>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（2021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三条第三款：“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。”</p> <p>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修订）第六十二条：“（二）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。”</p>	对中小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资质、培训内容、进度、时限、培训对象等事项监督检查， 3700000605046	对中小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11371300004448494133702 0008060001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大类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	对应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
4	市教育局	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	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、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省、市、县教育部门	<p>1.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（2009年11月通过）第五十二条：“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，保证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，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、减少课时；不得挤占体育、艺术、实验、综合实践活动课时。”</p> <p>2.《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5号）：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，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。”</p> <p>3.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〉的通知》第四条：四、严查违规行为。各地各校要按照《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5号），严格查处违规办学行为。学校违规的，教育主管部门要责令其立即改正，视情节给予通报</p>	无	<p>1.对各教材出版单位出版的地方课程教材中教学地图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3060003</p> <p>2.对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出版的国家课程教材中教学地图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6060003</p> <p>3.对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的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7060003</p> <p>4.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7060004</p> <p>5.对各教材编写、出版单位的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2060003</p> <p>6.对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的</p>

									批评、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、调减招生计划、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，并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教师等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要责令其改正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违规的，各市要责令其改正并依规追究责任。		行政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306001 7.对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6060001 8.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6060004
5	市教育局	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	学校采光照明检查	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次。	省、市、县教育局		无	无
6	市教育局	教育装备产品抽查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(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)检查	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次。	省、市、县教育局		无	无